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独立董事葛伟军先生、非独立董事侯军呈先生，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担任。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亚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侯军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马冬明先生（主任委员）、葛伟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侯军呈先生、侯亚孟先生、金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侯军呈先生、侯亚孟先生、金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

举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侯军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马冬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完成阶段事项》。

(2)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内审部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4)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全程跟进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天健事务所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指定专门人员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侯军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军呈',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马冬明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葛伟军



2025年4月23日